

A06885 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货物和劳务税司
- 业务类别
自主办理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)

【表单】

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

税款所属期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纳税人名称：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项目 应税 消费品名称	适用税率		计量 单位	本期销售数量	本期销售额	本期应纳税额
	定额 税率	比例 税率				
	1	2				
合计	---	---	---	---	---	
				栏次	本期税费额	
本期减（免）税额				7		
期初留抵税额				8		
本期准予扣除税额				9		
本期应扣除税额				10=8+9		
本期实际扣除税额				11[10<(6-7), 则为10, 否则为6-7]		
期末留抵税额				12=10-11		
本期预缴税额				13		
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				14=6-7-11-13		
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				15		
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				16		

十六、本表第 14 栏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，计算公式为：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=本期应纳税额合计-本期减（免）税额-本期实际扣除税额-本期预缴税额
十七、本表第 15 栏“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：填写附表 6《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》“城市维护建设税”对应的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栏数值。

十八、本表第 16 栏“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”：填写附表 6《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》“教育费附加”对应的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栏数值。

十九、本表第 17 栏“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”：填写附表 6《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》“地方教育费附加”对应的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栏数值。

二十、本表为 A4 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